

南京江苏法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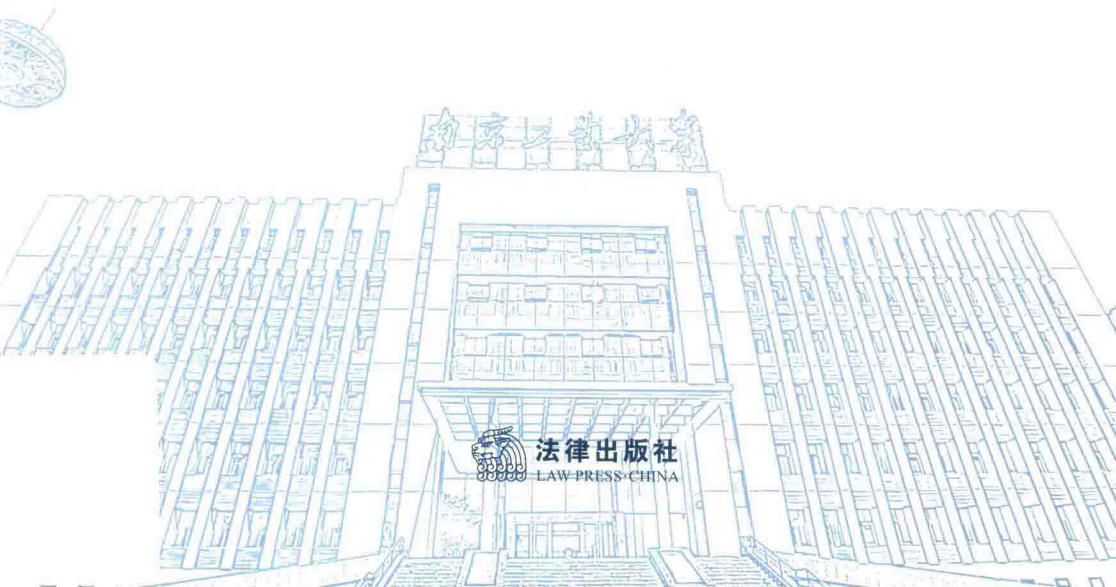
合 作 论

——从政治哲学、法哲学到行政法哲学

HEZUOLUN

— CONG ZHENGZHIZHIXUE FAZHIXUE DAO XINGZHENGFAZHIXUE

张治宇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PRESS·CHINA

南京工业大学 法政文库

合作论

——从政治哲学、法哲学到行政法哲学

HEZUOLUN

—CONG ZHENGZHIZHIXUE FAZHEXUE DAO XINGZHENGFAZHEXUE

张治宇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论:从政治哲学、法哲学到行政法哲学/张治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2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

ISBN 978-7-5197-0337-0

I. ①合… II. ①张… III. ①行政法—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5291号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

合作论:从政治哲学、法哲学到行政法哲学
张治宇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田浩

责任编辑 田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4.25

字数 195千

版本 2017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编辑电话/010-6393828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97-0337-0 定价:4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强化学科交叉 融入发展主流 勇创自身特色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总序

当前,国家正在快速转型,社会也在急剧变迁,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日新月异,我们过去习以为常的一些理论和概念正在被颠覆。大学是出图纸、出方案、出规划的地方,是出原理、出定律、出法则的源泉,更是出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的知识生产摇篮。作为重要的国家智库和创新产地,引领知识并实践理论探索、实现高端引领、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大学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全球评价大学发展的重要标尺。因此,必须鼓励和支持大学尤其是其中的哲学社会科学敢于面对重大的现实问题、真问题和理论难题,善于积极主动承担任务艰巨的研究课题,在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思想智慧、技术方案、业务知识、人员培训等服务。

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家首批14所“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之一的百年高校,理当更加彰显协同创新的活力,在知识生产和社会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近年来,南工坚持“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的发展战略,回归大学教育本源,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协同创新进展显著、学科建设势头强劲、科学研究捷报频传、全球拓展顺势有为,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南工的哲学社会科学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人文气息、拓展

学科发展空间、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强大支撑。随着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的脚步不断加快,南工正在全力推行“学科学部制”改革,加强“助强、扶弱、推新”的顶层设计,并日益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这既是南工走出原有的发展格局、实现综合化发展、增加整体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也是进一步“自加压力”、探索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步骤。南工的哲学社会科学应当按照自身特有的规律来进行探索和建设,千方百计、全力以赴提高综合实力。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积极承担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担。近年来,法学院牵头组建了“江苏生态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法治化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了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和江苏社会管理创新法制建设研究基地,积极筹建旨在服务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这次又推出了《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这是对南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计划的又一具体实践,是法学院秉持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思路的延续,可谓正逢其时。

衷心希望法学院能够“强化学科交叉、融入发展主流、勇创自身特色”;衷心希望通过《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助推南工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壮大人才队伍,为南工的智库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是为序。

黄 维

中国科学院院士 南京工业大学校长
2015年3月9日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以及研究的意义	(001)
一、问题的提出	(001)
二、研究的意义	(008)
第二节 研究的方法	(009)
一、何为法学研究方法	(010)
二、法学研究方法之梳理	(010)
三、本研究的方法论选择	(012)
第三节 研究的基本框架	(013)
第一章 传统行政法基础理论之检讨	(017)
第一节 传统行政法基础理论之诸学说	(017)
一、管理论	(018)
二、控权论	(027)
三、综合论	(032)
第二节 行政法基础理论诸学说之检讨	(036)
一、何为“行政法基础理论”	(036)
二、行政法何为	(041)
小 结	(053)

第二章 合作论的政治哲学基础	(056)
第一节 重构之基本思路	(057)
一、对峙模式向统一模式的转换	(057)
二、从主观价值分析法向客观价值分析法转变	(059)
第二节 政治哲学的理论困境与破解迷局	(060)
一、当代政治哲学的理论困境	(060)
二、“诸神之争”化解中的“玲珑棋局”	(062)
第三节 合作理念下政治哲学基础之重构	(064)
一、“诸神之争”的破解与现代政治哲学核心价值的确立	(064)
二、合作政治哲学的社会基础	(067)
三、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中的合作精神	(068)
小 结	(072)
第三章 合作论的法哲学基础	(074)
第一节 合作政治哲学下法哲学之重构	(074)
一、合作还是对峙	(075)
二、合作法哲学之理论内核	(077)
三、合作法哲学之权利义务观	(079)
第二节 合作法哲学之源流梳理	(083)
一、合作法哲学之源	(083)
二、合作法哲学之流	(089)
小 结	(094)
第四章 合作论:行政法学基础理论之言说	(096)
第一节 “合作论”之理论逻辑	(097)
一、“官”“民”之间是一种合作关系	(097)

二、“官”“民”之间是一种代理型合作关系	(099)
第二节 “合作论”的理论视野与内涵	(101)
一、“合作论”的理论视野	(101)
二、“合作论”之基本命题	(120)
第三节 “合作论”的理论优势	(131)
一、“合作论”有利于应对当前行政法治难题	(131)
二、“合作论”有利于承接民族文化传统	(135)
小 结	(138)
第五章 合作论在行政法基本原则中的应用	(140)
第一节 法律基本原则与行政法基本原则	(140)
一、法律基本原则	(140)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可接受原则与便宜原则之引入	(144)
一、可接受原则的引入	(145)
二、便宜原则的引入	(157)
小 结	(162)
第六章 合作论在行政法基本制度中的应用	(163)
第一节 合作论在行政主体制度中的应用	(164)
一、合作理念引入行政主体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164)
二、合作理念下行政主体制度创新:法定机构改革	(169)
第二节 合作论在行政诉讼制度中的应用	(173)
一、修复“官”“民”合作关系——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功能	(174)
二、代理型合作关系——行政诉讼制度的修复对象	(176)
三、认知干预与情绪干预——“官”“民”信任修复的基本路径	(178)

四、确立双重被告——认知干预的制度创新	(179)
五、增设赔礼道歉判决——情绪干预的制度创新	(183)
小 结	(186)
结 语	(187)
参考文献	(190)
附件1:《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管理暂行条例(草案)》	(200)
附件2:《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管理条例》立法说明	(210)
后 记	(218)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以及研究的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行政法学理论基础之重构与应用”这一选题的关注核心是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行政法学理论基础曾经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热门话题,但是目前已经少有人问津。为什么在行政法学研究正日趋进入精细化的时代,还要“不识时务”地重新研究在有些人看来已近乎陈腐落伍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呢?

(一) 分析现代行政法学的发展方向

为什么在行政法学研究正日趋进入精细化的时代,还要“不识时务”地重新研究在有些人看来已近乎陈腐落伍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呢?第一个原因是为了探究现代行政法学的发展方向,特别是中国行政法的发展方向。

大凡成熟的部门法(包括行政法)一般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的内容:一是部门法所欲追求的核心价值目标,二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部门法所采用的手段。前者是“道”,后者是“术”。因此,从学理的角度,行政法学就可以分解为两大内容:一是行政法学的“道”,二是行政法学的“术”。所谓行政法学的“道”就是“决断”行政法核心价值目标的活动,这是在诸多的价值选项中做出取舍和排序的行为,它是行政法的逻辑起点,这个起点将成为后续一系列制度建构、运行的基本坐标轴。可以说,行政法学的“道”就是行政法学理论基础。所谓行

政法的“术”就是建构一整套与行政法的核心价值目标相配套的机构、规则、机制并付诸实施的活动,行政法中的结构、功能、制度、方法、运行等要素皆可纳入“术”这一范畴内。

依此,推进行政法的现代化自然也应该指向两个目标:一是“道的现代化”,二是“术的现代化”。现代的行政法应该是“道的现代化”和“术的现代化”两大子体系的双管齐下、齐头并进和协力推进,只有这样的行政法才能称得上“现代化”。这一断言源自我们对“现代化”治理的理解,所谓“现代化”的治理并不是单纯地指各种治理手段的现代化,真正行政法的“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就是行政法必须要适应现代社会变化,解决现代社会的问题。那么,现代社会的核心问题到底是什么呢?虽然这一问题学界长期以来一直聚讼纷纷,但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是因生产方式、分配方式的变化而引发的“价值分化”和“利益分化”,并由此呈现为一种社会结构的分化,这一点已成为共识。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现代行政法面临的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是利益冲突所引发的社会矛盾;二是价值冲突所引发的社会矛盾。^①

为什么现代行政法必须是“道的现代化”和“术的现代化”两大子体系的双管齐下和协力推进?其根本的原因在于,“术的现代化”只能化解利益冲突问题,价值冲突的化解则必须依靠“道的现代化”的建设。观察现实可以发现,利益冲突所引发的社会矛盾的处理往往比较好化解,只要我们在“术”的层面设置合理的利益分配、谈判、补偿、修复机制,大致可以有效地化解此类冲突。可是,相比于利益冲突,价值冲突所引发的社会矛盾处理却异常复杂。君不见,现代社会中互不兼容、不可共度的价值已经造成了大量的冲突和纷争:小的有吃狗肉的自由与所谓“狗权”的冲突,大的有新疆分离主义、恐怖主义与大一统文化传统的冲突;近的有黄海波嫖娼被行政拘留是否值得同情引发的网络骂战,远的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与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铁血交锋……现实告诉我们,

^① 当然我们还可以概括出第三种矛盾类型——“利益冲突和价值冲突交织所引发的社会矛盾问题”,不过这只是前两种矛盾的混合,难以作为具有独立学理意义的第三种矛盾类型。

价值冲突或者说“道”的问题可不是通过讨价还价可以解决的问题。^①

如何应对“道术为天下裂”的现实境遇?这是向中国行政法学提出的重大问题。因此,追寇入巢,直指本源,梳理和弥合“道”层面上的分歧理应是中国行政法学的历史担当。显然,这一任务只能通过深化行政法学理论基础的研究来完成。

(二) 修复行政法学的政治哲学基础

为什么在行政法学研究正日趋进入精细化的时代,还要“不识时务”的重新研究在有些人看来已近乎陈腐落伍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呢?第二个原因是为了修复行政法学的政治哲学基础。可以说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整个学说的理论根基是脆弱的,是存在巨大理论危机的,如果这一危机无法顺利解决,那么其整个学说体系都可能沦为沙上之塔。

三十年前,行政法学理论基础在中国的行政法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行政法学的这场长达十年的“诸神之战”中,有十余种学说登场参战,如“控权论”“管理论”“平衡论”“公共利益本位论”“法治政府论”“服务论”“职责本位论”等,一时热闹非凡。可是近十五年来,学界对这一论题的关注急剧下降。这一论题遇冷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很多当年的论战者私下的回答是:“没意思”。为什么“没意思”?因为这场大战中最初作为各家学说主攻的对象“控权论”并未被彻底驳倒,“这些学说更多地还处于构造基本观念的初级阶段,缺乏系统化的论证,尚未形成足够的影响力,各家的系统化论证的力度远未导致主流学说的危机”^②,甚至最后大家发现参战的各家学说其实都分享了与“控权论”相同的核心价值观:行政法学的基本价值目标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大部分的参战方的学说,看似是“诸神”,其实却同属一个学术谱系,很多学说不过是

① “能用钱搞定的事,那都不叫个事”坊间这一流行的“段子”未说出的另外半句话是“用钱搞不定的事,那才叫个事”。这一当代民间俗谚也生动的揭示出了这样一个社会事实:利益冲突的化解是相对简单的,价值冲突的化解是相对困难的。

② 沈岍:《行政法理论基础回眸:一个整体观的变迁》,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74页。

为控权论“进行拾遗补缺,为系统工程添砖加瓦”^①,这样的论战论到最后当然没有什么意思^②。可以说,三十年前的这场行政法学的“诸神之争”还谈不上是一场“诸神之争”,不过是“家族内战”而已,大水冲了龙王庙。

这场“诸神之争”最终变成“家族内战”的原因在于,当时中国行政法学的整体学术思维 and 知识储备基本属于同自由主义的学术谱系。“控权论”虽然仅仅是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但是它的根却扎在整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土壤里,挑战“控权论”就等于挑战近代以来整个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体系。显然,在三十年前,以当时的学术资源和学术储备,这一挑战都是难以成功的,于是学界转而进入制度层面的精细化研究。

虽然三十年前“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的讨论渐渐归于沉寂是可以理解,可是今天对于这个问题依旧保持无视却是不应该的。经过三十年的学术积累,大量的西学资源译介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富,政治哲学、法哲学领域的诸神之争的脉络体系日渐清晰,整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弱点和盲点开始被系统地梳理出来。例如,近年来中国政治哲学界大规模引入的以施特劳斯为代表的保守主义就对自由主义提出极为严厉的挑战:首先,保守主义指出自由主义的“道”是危险的,人权、权利理念容易造成自私自利的心理机制,培育损人利己的行为方式,这不仅会造成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还可能会造成社会解体,因为“具有权利的个人是坚强的个人……但也潜伏着个人无限膨胀、脱离整体甚至与整体对立,从而导致整体瓦解的致命毒素。”^③。其次,保守主义指出自由主义的“术”是肤浅的,自由主义主张的分权、控权只是皮相,权力的核心机制是集权。“主权专政从封建的绝对王权国家就有,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反过来说,自由民主国家的宪法保留了‘紧急专政权’,表明自由民主的国家同封建王权国家一样离不开主权专政,不可能无视‘例外状况’,不然国家就

① 沈岿:《行政法理论基础回眸:一个整体观的变迁》,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82页。

② “控权论”最终成为主流学说,从坊间各种行政法学教科书的论述和各种行政法学学术论文的基本论证起点的确立中可以获得证明,它们基本都是分享了控权论的理论原点:人权或权利保障。

③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吉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312页。

会陷入混乱无序。单纯就主权专政而言,人民民主的宪法国家与封建王权国家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主权者换了人——皇帝换成国王、国王换成人民”^①。一言以蔽之,只要宪法中还存在紧急状态概念,从理论的彻底性出发就不存在所谓的分权政体,专政才是本质。尤为重要的是,“自由民主的宪政安排恰恰需要靠非自由民主的专政来守卫”^②。

可以说保守主义的确点出了自由主义的诸多理论“命门”:首先,在“术”的层面,分权、控权、限权的制度的确可能造成政府运行的诸多困难和社会冲突的加剧,无节制的滥用这种权力甚至会造成政府的瘫痪^③;其次,也是更为关键的是,在“道”的层面,自由的确存在撕裂共同体的可能。因为自由不仅包括人身自由,也包括价值自由,价值自由意味着价值的多元,价值多元意味着价值相对主义。在价值相对主义的理论框架下,自由主义捍卫的最高价值——人权——也变成一种相对价值,变成了一种意见。相对主义意味着自由主义已经放弃了其意识形态的坚硬内核——人权和自由的坚定持守。在相对主义的框架下,自由主义允许人们信奉反自由、反民主、反人权的思想,这不能不说是自由主义的巨大的反讽,也将意味着自由主义的巨大危机。相对主义说好听点就是宽容,说不好听点就是无原则。施密特曾对这种无原则现象嘲讽道:“自由主义的本质就是谈判,这是一种谨小慎微的半吊子手段,它期望那种生死攸关的纷争和决定性的殊死搏斗能够转化为议会辩论,并允许在永无休止的协商中把决断永远搁置起来。”^④可是,搁置不能解决问题,“罗尔斯等无法回避的问题在于,自由主义如何同自己的政治敌人打交道?”^⑤可以说,没有坚实的“道”的基础,就会丧失立场,一退就会再退,直到无处可退。例如,在纳粹时期的德国,

① 刘小枫:《现代人及其敌人——公法学家施密特引论》,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67页。

② 同上书,第253页。

③ 分权、控权、限权之类的体制被“要性子”式的滥用并非是小概率事件,最近的例子是2013年美国联邦政府就因医保法案分歧,导致政府“关门”长达17天。设想一下,如果这样的停摆发生在伊拉克这样的国家,或者国家正处于危机之中时,其后果真是不敢想象。

④ [德]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概念》,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⑤ 刘小枫:《施密特与政治法学》,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7页。

“法西斯主义的成功恰恰是自由主义成全的”^①。因此,“必须抵制国家理论中的价值中立原则,不然就无异于为流氓道德腾出了空间。社会是自由的,可是国家不可能建立在自由的理念之上。”^②保守主义认为,政治与法律的“道”的选择,根本就不是一个私人偏好的问题,而是公共问题,是政治共同体的奠基问题。正是从这一学理逻辑出发,保守主义政治哲学顺理成章的在“道”的层面以独断而非民主的形式提出了义务(德性)本位论,在“术”的层面则推崇专政。^③

面对这样的理论言说,中国的行政法学应该如何回应?保守主义以共同体的名义掏空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石,这才是“诸神之争”,可是我们视而不见。如果我们要捍卫自由主义以及由其产生的“人权保障至上论”,那么我们就要以学理的方式正面应对自由主义的学理危机;如果我们放弃了自由主义,拥抱了保守主义,那么我们就应该重新构建我们的理论和学术的全部体系。可是,我们什么都没做,我们还是继续在“术”的层面的经营。问题的关键是:不能“明道”,谈何“优术”?显然,在思想界“乱云飞渡”的当下,中国行政法学理论基础的研究不但不应该削弱,反而应该加强。

(三)探索中国行政法的发展路径

为什么在行政法学研究正日趋进入精细化的时代,还要“不识时务”的重新研究在某些人看来已近乎陈腐落伍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问题呢?第三个原因是为了探索中国行政法的发展路径。

自1989年新中国行政法学起步以来,其理论和实践基本上走借鉴西方的道路。这么多年来,西方行政法理念和制度在中国的“水土不服”是一个必须正视的重大问题,因此,“中国究竟需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行政法学”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重大理论问题。不过这一问题需要从更为细致的学理肌理上展开

① 刘小枫:《施密特与政治法学》,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7页。

② 刘小枫:《现代人及其敌人——公法学家施密特引论》,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29页。

③ 保守主义内部本身内部也分为诸多的流派,本书无法对其诸流派的观点进行全面梳理,这里的概括仅仅是较为主流的理论倾向。

剖析,就宏观层面而言,回答这一重大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西方行政法的核心理念在中国的水土不服是其理念自身的问题,还是中国文化的问题。换言之,西方行政法的核心价值目标“保障权利”是不是普适的?第二,如何解决西方行政法基本制度在中国的水土不服问题?究竟应该是“削足适履”还是“削履适足”?这一问题的答案源自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答案一,如果西方行政法的核心价值目标“保障权利”是普适的,是普遍正确的,是放之四海皆准的,那么我们要做的就只能“削足适履”,这是社会变革必须付出的代价,为了减少改革的阵痛,也许可以“削”得慢一些,分阶段来“削”,但是“削”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正确方向。答案二,如果西方行政法的核心价值目标“保障权利”并非是普适的,西方行政法的理念和制度仅仅是一种“成功经验”,是一种“地方性知识”,而非“成功之道”,那么我们要做的就是从西方的“成功经验”中提炼出“成功之道”;然后在深入理解中国的特殊性的基础上实现“道”与“法”的融合,这才是取舍有度、进退有据的本土化。

本选题的目的之一是在深入辨析和思考这两个答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行政法学理论基础这一课题的研究。我们认为,第二种态度是更为客观理性的。行政法治变革固然需要借鉴西方,但是借鉴不等于照抄,相反,借鉴的过程其实比我们想的要复杂和艰难得多:首先,我们要清楚地知道西方的“成功经验”仅仅是一种“经验”,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其次,我们要明白西方的“经验”之所以是成功的,原因在于其经验中可能内涵了成功之“道”,我们要有能力提炼出这种“道”;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是,我们必须理解中国的特殊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道”与“法”的融合。因此,搞清楚行政法的“道”是什么,则是借鉴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

“道”有大小之分,其中最根本的“道”在行政法学中被表达为“行政法学理论基础”。我们在此要追寻的是,建基于中国的“法的精神”之上的中国行政法学的自主性是如何生成的?我们究竟需要建立一个什么样子的行政法(学)?合作行政法就是使行政法及行政法学具有主体意识,具有主体性的理论尝试,是一种探索发自中国人的生活实践的行政秩序理想图景的努力。

二、研究的意义

(一) 理论意义

“合作行政法——行政法学理论基础之重构与应用”这一选题的理论意义在于提出一种全新的法哲学和行政法哲学。一方面,自由主义以人权为法的核心价值目标,这一理论在现实中的确存在问题:第一,过度的自由的确存在撕裂共同体的可能;第二,分权、控权、限权的制度的确可能造成政府运行的诸多困难。美国政府停摆就是最好的例子,假设这样的停摆发生在伊拉克这样的国家其后果更是不敢想象。另一方面,保守主义固然点出了自由主义的诸多理论“命门”,但是其义务本位论和集权政体的建议却过于激进,不仅无法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某种程度上也是在开历史的倒车。

本选题受到保守主义理论前提——“共同体”这一概念的启发,从共同体这一核心概念之中提炼出一个更为核心的基本概念——“合作”。政治共同体的本质就是合作,生活、经济、政治、防御等方面的合作才使人群成为政治共同体。好的政治共同体就是能有效发展、保障拓展合作机制的人群,如果一个人群无法发展、甚至破坏拓展合作机制,那么政治共同体就会退化为“政治凑合体”,甚至恶化为“政治断裂体”。因此,本选题的第一个理论意义在于提出一种新的政治哲学和法哲学,这种法哲学认为: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是合作的下位概念,是服务于“合作”的制度装置,以合作理论统辖和调和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修补自由主义的漏洞,另一方面防范保守主义的极端倾向,因而可以在法哲学上层面上有效调和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冲突。

在合作本位法哲学的基础上,我们将重构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行政法既不是“保权”,也不是“控权”,更不是“平衡”,而是一整套维护、保障和修复政府与民众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政府从本质上看是人类合作的产物,是服务于人类合作关系的建制。现代行政法的历史使命就是通过合理的规则制定、科学的规则实施以构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良性合作秩序,或者说“合作行政法